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號
行政公署機關要科第十四課發行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 一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目錄

財政部咨 都督兼民政長文

命令

省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九則

公電

各省來電

成都省議會致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衆兩

院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

直隸劉民政長致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各省

都督民政長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靖縣余知事梅委員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永順知事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道縣知事電

各屬來電

道縣謝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永順張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巴陵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公文

命令

大總統令

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送升允自庫倫發寄信函一件檄文一冊本大總統逐加批示
閱殊堪駭詫查共和肇興國體更變當武漢倡義之後各省響應庫倫等處亦稱獨立全國騷動皆以種族爲詞滿漢之危殆難言喻南方軍人既主張於前北方軍人又相和於後以致遼海攘擾驟興瀋州駐隊生變京城炸彈屢發當時親貴及顯宦多已避匿即升允以疆帥重寄用兵三月亦無大效大清孝定景皇后臨朝涕泣悲慘萬狀本大總統對於外恐釀瓜分之釁對於內恐重血澤之禍對於清皇室又慮無安全之策焦灼之極幾不欲生百計圖維保安上下幸荷孝定景皇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不以一姓之尊榮致貽羣生之痛苦近追法美遠紹唐虞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頒改建共和立憲國由本大總統以全權組織臨時政府之旨維時邦本震搖不絕若縷本大總統於新舊代替之際謀統治繼續之方一髮千鈞本不欲遽膺艱鉅只以孝定景皇后之付託全國人民之交推不得已勉任其難困苦艱險非人所堪方冀克奠新基仍歸故里時勢牽迫倥偬至今然回溯孝定景皇后改革初心無非應天順人勉維大局凡所以籌挽拯即所以保和平深識宏謨神人共諒舊日臣工自應仰體與民休息之仁俾臻天下大同之盛不意升允罔知大體徒快私謀潛踪往庫妄稱恢復殊不知庫倫非獨立於民國成立之後乃獨立於皇室未讓以前其獨立宣佈之文訾滿清不遺餘力升

允豈無聞見而乃云附庫以圖恢復何啻認仇爲父眞所謂大惑不解者甚且妄傳軍檄淆惑聽聞其檄文內並謂優待皇室條件之皇宮經費現將停給德宗陵寢迄未開工尤屬異常荒謬不知此項經費均由部陸續照支其崇陵未竣工程亦已如制妥修即日奉安如禮清皇室內務府曾有宣告何得妄加揣測橫肆詆謨假託忠勤轉滋兵禍萬一煽惑成變漢滿復增惡感其危害皇室何堪設想不徒爲民國公敵抑且爲滿族罪人前次迭據探報升允意圖破壞本應飭查立予究懲姑念其從前居官有年雖剛愎性成尙非昧妄者可比或一時心疾妄發不難悔罪自新乃竟宣布書札圖謀內亂始終執迷不悟顯係有意破壞民國用特宣示京外文武各官及漢滿蒙回藏人等所有接到升允文字各地方務各同保乂安勿被搖煽倘升允痛自悛改本大總統亦必曲予優容如仍怙惡不悛即飭下各地方官嚴行拏辦以彰國憲而奠邦基此令

據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呈稱西豐縣知事王荷虧欠稅項二萬二千餘兩潛逃未獲請通飭緝拏等語國家賦稅絲毫爲重凡屬地方官吏自應儘徵儘解潔已奉公該員竟敢虧欠鉅款挾貲潛逃又復捏稱已解矇混交代實屬貪鄙狡詐有玷官常王荷應先行褫職嚴拏懲辦並着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一體緝拏無任遠颺以重公帑而肅官規此令

任命施肇基充大總統府禮官此令

張玉春奎文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常德盛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請任命蔡寶善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文和調任皖岸榷運局局長徐士瀛調任建昌榷運局局長應照

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景福爲雲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李希舜爲雲南都督府軍需

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電呈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一案河南鄭縣知事葉濟鹿邑縣知事王光第開封縣知事鄭國翰安陽縣知事范壽銘閻鄉縣知事孔繁昌淮陽縣知事嚴緒鈞太康縣知事趙崗陝縣知事孫毓藻登封縣知事王秀文既據該民政長臚陳政績列爲優等應如所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葉濟一員才識宏通歷任繁鉅共和以來維持全局該員之力居多應給予四等嘉禾章其列入上等之商邱縣知事孫遇章汲縣知事龐毓同許昌縣知事盧懋功汝南縣知事趙錚浙川縣知事李漢光洛陽縣知事王錫齡濟源縣知事史延壽確山縣知事鄭名世商城縣知事許中書武陟縣知事吳永治潢川縣知事張徵乾上蔡縣知事陳士凱遂平縣知事朱培根均着交內務部存記前署輝縣知事王會禮貪詐性成私吞公歛不候交代棄職潛逃着即褫職由內務部電飭

該革員原籍浙江民政長查抄拏追長葛縣知事漆樹人性情疲軟不知檢束任用伊弟漆先疇縱勇殃民釀成重案着即褫職並飭交漆先疇照例治罪卸任西華縣知事李福遐侵吞禁煙罰欵被控有據着即褫職監追西華縣知事王受福委靡因循玩視民艱捕獲廢弛貽害地方着即褫職光山縣知事孫緒昌城防疏懈以致土匪入城刦獄搶掠鉅欵姑念因剿匪外出從寬停委三年寶豐縣知事洪恩培玩寇疏劇罔顧民命致令匪徒入城焚掠着先行褫職聽候查辦署臨漳縣知事于祖豫署洧縣知事常履道陽武縣知事程寶均署涉縣知事桑宜署原武縣知事李恩賜或遇事瞻顧或性情偏執均着調省察看以示儆懲餘均如所請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轉據北路觀察使王秉鉞呈稱秘書戴彬因病呈請辭職戴彬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秘書方大英前經薦任爲新民縣知事因留要公未曾赴任茲據呈請一併辭職請予照准等語方大英准免秘書並新民縣知事本官此令

省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教育司

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湖南中華大學校全體學生等電呈稱本大學係王先生英灘爲代表人兼校長校址現遷南正街辦法仍舊惟因有方安瀾等妨害學務假冒本大學名義並僞造本大學鈐記行用已請由湘教育司查辦聞方等胆敢竊名蒙稟鉤部萬乞留意湖南中華大學全體學生叩等情到部查該大學未經本部核准立案茲據電呈各節是否屬實殊難臆斷惟辦法之紊亂學課之不良已可概見應請飭司詳細查明如果辦理不能遵章內部屢起衝突應即飭令停辦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核辦理見復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遵照部咨嚴重查明酌辦迅速呈覆以憑核轉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教育司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人民捐貲興學呈請給獎由本部引申條例明定劃一辦法並擬具

表冊格式於第五百九十九號咨通行各省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省行政長官授與本無庸逐案報部以省案牘惟捐貲興學之多寡可以覩社會習俗之趨向即於教育統計至有關繫嗣後由各省給獎之案每屆年終應參照前次咨達之表式彙造成冊咨送本部以資統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備案一俟年終再行彙表成冊賈呈以憑轉咨爲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實業司

案准 工商部咨開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函開據吉林民政長呈送吉林商務總會出力人員名單請即分別給獎等因查商會獎勵係奉 大總統電令辦理自應酌量給予以昭激勸惟商會不止吉林一處應請催督各省查明呈報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都督遵照本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確切查明各商會應得獎勵人員繕具姓名履歷咨由本部彙案分別核辦可也此咨等因准此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轉行該商會遵照查明將應得獎勵人員造具履歷賈府以憑咨覆核辦爲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各縣知事

案照本都督兼民政長於上月漾日電陳 大總統文曰湘政不綱武人失馭恣睢暴戾于今兩年緣伏莽未清積匪遍地雖奮萬鈞之力僅收尺寸之功奉職彷徨罔知攸濟竊維湘省騷亂由於亂黨專橫其把持之術侵掠之方不獨在省行政立法司法各部遍置私人即全省各級自治機關亦復密布黨徒暗中勾結自銘履任迄於今茲各屬控訴呈詞日以數起或謀亂有據或結黨橫行魚肉鄉民挾持官吏以行政爲附屬視國法若弁髦若非切實改圖貽害何極查湘省各縣參議事會及各鄉議董事會成立之初本非依法選舉戶籍不明調查不密表冊不備手續不完或復賂以金錢刦以武力烏合得多票虎冠膺上選怪象百出積弊叢生而當叛立時各縣會職員類多跳盪併張張皇文告或污僞命自任中堅前事不忘尤堪駭歎再四思維與其虛與委蛇滋塞漏補苴之慮曷若根本改革爲一勞永逸之謀應請援照解散省議會先例將全省各縣議參事會各鎮鄉議董事會一律解散一面令行各屬迅即詳確調查依法更選一面查其附逆有據者立予嚴辦以清亂源如此則根底澄清不獨亂黨永無萌蘖

即行政亦易推行一舉兼善計無有便於此者所有擬定解散全省議董各會緣由謹專電呈
明伏乞鈞鑒等因旋奉國務院宥電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漾電悉民邦初肇國紀蕩然各省
自治機關暴民專恣小之肆橫鄉里大之甘附亂謀湘省民氣囂張彌復百弊叢出所陳本根
計畫擬將全省各縣議參事會及各鎮鄉議董事會一律解散一面另行依法更選等語具見
盡籌莫名欽佩湘民望治竚盼施行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文到之日轉行
各該議參事會及城鎮鄉議董事會各自治公所一律於文到日內同時解散所有各該會所
房屋文卷公欵概由該知事接收封存具報並查該參事員議員等如果附逆有據准即嚴拏
呈候核辦本都督兼民政長仍一面飭令內務司詳查自治章程並選舉規則妥擬改選辦法
呈候核定再行示期飭令依法更選以申公意而遏亂萌並即剴切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
使知本都督兼民政長恤民拯亂之苦衷毖後懲前之至計其各切實奉行毋稍縱忽除飭內
務司遵照並分行外仰該知事等迅速遵照辦理呈覆查考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鑛務局局長

案准工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據湖南鑛務總局局長黃忠績函稱湘省金鑛由公家主辦者有平江之黃金洞會同縣之漠濱沅陵之桐樹面三處查平江黃金洞經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迭次改良組織漸臻完備每年贏虧無定每月採獲鍊出熟金約百數十兩或二三百兩不等近時因甫參用西法籌辦一切所費不貲故統計尙形短絀會同漠濱於前清宣統二年收歸官辦因該地離省太遠轉輸經費維艱迄未切實擴充辦法現今每月採獲鍊出熟金約在四五十兩之率辰州桐樹面鑛苗甚旺今年夏間始查勘試辦目前尙屬探採無成效可言然以上三處金鑛孕育宏富確係佳鑛惟欲收效果仍待投以鉅貲湘省庫藏空虛財力單薄一時無能爲役因循坐誤殊爲可惜忠績等公同商酌與其私之一省無補於地方曷若歸之中央利賴於一國用是不揣冒昧瀆陳鈞聽如蒙許可收歸國有即當詳具圖說呈由省長咨請察核或逕由部咨商湘民政長辦理統候核奪施行等情到部查金質爲幣制之本原開採金鑛爲國家最注重之事現在政府財力支絀雖不能盡全國所有金鑛收歸官辦然擇一二鑛山竭力經營以爲模範實現在不可緩之圖湖南平江縣金鑛佳良業經辦有成效會同沅陵兩處鑛苗甚旺自應及時開採以蘇民困惟該三處鑛床之形狀鑛質之成分與夫道路之險夷用材之有無在在皆宜考察且該鑛辦理有年情形何若近時如何計畫將來如何擴充設允收歸國有其手續究竟若何以上種種統希貴民政長即飭該局長詳具圖說轉咨到部以備察核此咨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
實業司
鑄務局

案准稅務處公函內開逕復者前准貴都督咨稱湘省黑鉛砂報關出口經稅務司增加估本徵稅請轉飭仍照舊章辦理等因當經本處以現在黑鉛砂每年出口數目若干及每噸市價若干令行總稅務司暨長沙關監督查明申復去後茲據總稅務司等先後申復前來查原申內稱現在倫敦收買價值熟鉛每噸十九鎊零照此核算則黑鉛砂每噸價值應爲關平銀六十三兩零長沙總局賣與禮和行之鉛砂即照此價格核算而該關按每噸估值五十兩徵稅不得謂爲取盡鎰銖並將歷年黑鉛砂出口數目表附呈鑒核等因本處查湘省黑鉛砂出口前經部處核准每噸按照估本二十兩徵稅係因甫經創辦出口無多本爲格外提倡起見現在黑鉛砂照民國元年分出口數目表有二千五百八十三噸之多較從前大有起色且最近市價售與禮和洋行者每噸關平銀六十三兩零長沙關稅務司按五十兩估值徵稅比售價有少無多不得謂非持平之辦法礙難再行核減所有湘省黑鉛砂報運出口應照每噸估值五十兩徵收值百抽五正稅如將來黑鉛砂市價實有漲落時與現在情形迥不相同可再由該

礦局與稅務司商酌辦理申請本處核定以昭平允除分行外相應函復貴都督查照飭遵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知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內務司

案查新委湘潭縣知事陳寶書經本都督兼民政長委令充任本府秘書長所遺湘潭縣知事應仍以杜鼎元署理除由本府頒給委任狀外仰即遵照牌示並令知該員遵照呈報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內務司

案查新委常德縣知事陳繼良業經調任署理長沙縣知事所遺常德知事員缺即以新委零

陵縣知事王履晨署理遞遺零陵知事一缺即以趙開壩接署除由本府分給委任狀外合行
令仰該司即便遵照牌示並令知各該員迅速蒞任視事一面將到任交接日期地方情形分
別呈報查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令

令內務司

照得新委益陽縣知事杜鼎元業經本兼民政長仍令留任湘潭原職所遺益陽縣知事員缺
即以董昌達署理除由本府發給委任狀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牌示並飭令該員刻日
蒞任視事一面將到任交接日期地方情形分別呈報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公電

各省來電

成都省議會致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衆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電

北京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參衆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鑒本會選定鍾自爲副議長續聞蜀省議會儉印

直隸劉民政長致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北京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各鎮守使鎮撫使護軍使宣撫使宣慰使歸化將軍熱河張家口都統同鑒若曾對於憲法草案之謬點曾迭通電詳加駁議并貢薦言一得之愚思想蒙垂鑒嗣接各省文武長官各電莫不痛心於議員之誤國亂黨之作奸或謂草案亟應取消或謂國會不妨解散熱誠偉畫欽佩曷勝而若曾以爲立法不善終爲禍源大政方針必貴治本再申末議冀挽危機一參議院宜亟謀改組也考二院制度造端英倫近百年來各國轉相倣法遂成國會之通例而上院議員除少數之聯邦國由各地方議會選舉外其他立憲各國概由元首簡任之貴族元老及各法定機關選出之高材碩學合組而成誠以上院者所以防制下院調劑政爭故與下院之性質迥殊組織自不能一致查國會組織法第二三四等條雖參議員由間接選舉衆議員由直接選舉而被選資格兩院曾無少異被選人物兩院亦大略相同名雖二院實則不啻一院是以籍制政府異曲同工一闡百脉雙

方相濟即以此次憲法起草委員言之其狼狽爲奸之真相已可略見一斑是欲矯其弊必宜取消前制另定上院組織法勳勞卓著學術湛深者方與其選所有議員名額除由大總統簡任若干員外其餘由各部總長各省都督民政長遴選薦充以爲政府諮詢之地弭下院專橫之萌而收二院制度之美果則國事庶有豸乎一議員額宜大加核減也考各國下院議員名額最多者英國六百七十人最少者比利時和蘭等國皆僅有一百五六十人誠以議員之多寡恆視其國情政治歷史以爲衡而不必以多爲貴也查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各省所出衆議員名額實爲五百九十六人其數與法國爲近姑無論我國議員政治之知識社會進化之程度萬萬不及法國且按之各國國會通則實無取於誇多鬪靡以粉飾表面之文明又况人數愈多弊害愈甚每議一事則築室道謀每發一言則盈庭聚訟兇毆醜詈迹等暴民伐異黨同互爭私見議會實成專制亂黨倚爲爪牙黨禍滔天前車可鑒員額過多之弊何可勝言是宜採定額分配主義將衆議員名額定爲三百人斟酌分配以救羣囂之弊即使採人口比例主義亦應照第四條所定之名額量爲減少有完善之國會乃有燦爛之共和庶幾利國福民終有收效之一日抑若曾更有請者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既不適民國之國情尤違憲法之通例非大加改革無以爲根本之解決而完法治之精神伏乞 大總統勿泥成規毅然獨斷永除弊制鞏我邦基則國會幸甚民國幸甚安危所繫誠默難安敢掬愚忱佇聞明教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叩勘印

本省發電

都督兼民政長致靖縣余知事梅委員電

洪江專送靖縣余知事梅委員宥電悉吳正光吳順二犯拒捕被獲既據會審供據確鑿仰即將二犯就地正法以昭炯戒並錄供具報都督湯東印

都督兼民政長致永順知事電

辰州轉永順知事馬電悉兩院遞補議員現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律暫緩辦理俟擬定劃一辦法呈由內務總長核定文到後再行查照辦理等因仰即轉飭遵照都督湯東印

都督兼民政長致道縣知事電

永州轉道縣知事敬電悉該縣轄境匪類既已肅清良深嘉慰仰仍會同駐防軍隊妥爲防堵毋稍疏懈至稱該縣財政種種困難自係實情該縣匪亂甫平之後自以昭蘇元氣爲急所有該縣一切不急之務均應一律暫予罷除即令事屬重要密繫地方亦應審勢量力縮小範圍以資節省而紓民力該知事其進撥緩急實力敦行簡則易能理有固然至地方行政官廳提前組織一節所請自屬可行惟查此案業經前都督通令有案應仍查照前案酌擬辦法呈候核奪併即知照都督湯冬印



各屬來電

道縣謝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都督鈞鑒效號三電祇悉連日會營進攻寧遠條崗等處匪由水渡鋪繞出江道交界插花坪界牌一帶營隊追剿始上竄江華橋頭舖擒匪供稱俟永明桂川源口大幫到齊再圖南下刻正扼要堵禦查道縣田賦額征正銀僅一萬五千餘兩地方截留七千有奇雜捐約八百串按照湘南行政廳暫行章程辦理事權紊亂欵項虛糜本年預算不敷已近萬兩加以前任太豐因循糧書挪欠辛巳兩年餉銀至七千兩現押追未解非特國家地方正雜收捐項下毫無存歟且虧累將達巨萬伏懇俯念邊隅撥濟急需以資防剿並可否將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提前實行以圖整理之處乞電示遵再傷亡兵士應另文詳報聽候卹賞糖捐已和平辦理倉穀已委管理處長何國瑩李委瓊將前經領穀數三千石於眞日起程解分省倉合併電聞藉紓厪念知事謝琦叩覆敬印

永順張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都督兼民政長鑒灰電敬悉國民黨國會議員奉令取銷以候補人遞補永紳楊文治係五區國會候補議員能否遞補候電飭遵永順知事張伯英叩馬印

巴陵知事呈 都督兼民政長電

長沙都督鈞鑒本月十九奉灰電解散國民黨支部等因遵即督同警務長查明岳州支部早

十二月六號

十八

已取銷簿冊圖記均先焚毀僅遺存洋鐵小牌數塊比即銷毀一切情形已於二十二日備文呈覆在案茲奉電飭謹此電復巴陵縣知事作弼叩卅

公文

財政部咨 都督兼民政長文

財政部爲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相應檢同原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將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一份咨送貴都督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

附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國家稅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地方稅

第二章 現行稅之劃分

第三條 國家稅之種類如左

一、田賦

二、鹽課

三、關稅

四、印花稅

五、常關

六、統捐

七、釐金

八、礦稅

九、契稅

十、牙稅

十一、當稅

十二、牙捐

十三、當捐

十四、烟稅

十五、酒稅

十六、茶稅

十七、糖稅

十八、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四條 地方稅之種類如左

一、田賦附加稅

二 地捐

三 商稅

四 牲畜稅

五 糧米捐

六 油捐及醬油捐

七 船捐

八 雜貨捐

九 店捐

十 房捐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茶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魚捐

十七 屠捐

大 肉捐

九 夫行捐

三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章 新稅之劃分

第五條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 登錄稅

二 通行稅

三 遺產稅

四 營業稅

五 所得稅

六 出產稅

七 紙幣發行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 特別稅

一 房屋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乙 附加稅

一 營業附加稅

二 所得附加稅

第四章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第七條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家稅者財政總長得禁止其徵收

凡特別稅經財政總長認為不正者亦同

第八條 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總長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

限

附則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賦課徵收之租稅其性質與附加稅相同向歸國庫收入者在未經

整理賦稅以前仍作爲國家稅

第十二條 各項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與新稅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 各省編製預算凡地方費純以地方稅支辦有不足時得呈請內務部核定由中央

補助之